**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**

**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**

壹、依據:

 一、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

 二、100年11月22日新竹市學務輔導主任會議修訂

貳、目的:

 一、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學生之健
康，且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
 二、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
 三、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電話的禮儀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参、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：

 一、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不可開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 二、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 三、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電話禮儀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 四、使用行動電話若涉違反考場規則或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，依相關規
定辦理。

肆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 一、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
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 三、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 四、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
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伍、懲處規定：

 一、警告處分：

 （一）非使用時間使用者。

 二、小過處分：

 （一）違反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，經糾正而態度不佳者。

 （二）未經對方同意，使用行動電話攝錄功能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
不悅、傷害，經查確有事證者。

 （三）以行動電話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

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

 三、大過處分：

 （一）以行動電話為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
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

 （二）使用行動電話致使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。

陸、本管理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